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 财 政 局

沪发改环资〔2023〕5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 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1月5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 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

根据《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沪府办〔2021〕10号文）及《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大新能源环卫车应用推进力度，鼓励各区积极推广新能源化更新替代，提高环卫作业节能减排水平，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总体目标

按照“以区为主体、发挥市场作用、循序渐进推进”原则，“十四五”时期，本市环卫车辆中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含城市高架快速路）且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环卫车替代率达到95%以上，基本建成运行有效的新能源环卫车养护作业及配套设施服务体系。

二、支持范围

“十四五”时期，对于环卫作业单位购买的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以及配套设施予以扶持，车型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桶装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扫路（洗扫）车、清洗车、路面养护车。

三、扶持政策

（一）实行新能源环卫车养护作业单价

根据新能源环卫车配置要求及运营成本，实行新能源环卫车

养护作业单价。作业单价修订发布前，对于使用新能源车辆养护作业区域，按现执行定额基础作业经费可上浮 30%。

（二）实效奖励政策

市级财政对各区完成新能源环卫车更新予以实效奖励。实效奖励经费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安排。

1、奖励标准

对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替代年度目标 90%以上，且经考核新能源环卫车行驶里程或有效作业天数达到考核要求的车辆，按照轻型车（4.5 吨及以下）2 万元/年、中型及重型车（4.5 吨以上）5 万元/年给予连续 3 年奖励。

初次享受奖励的车辆为 2021 年-2025 年间购置并纳入之后年度考核的。从车辆纳入考核年度起算，未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替代年度目标的，取消该区该年度奖励。对采用租赁方式配置新能源环卫车的，车辆租赁期不少于三年，且租赁期结束后仍采用新能源环卫车作业的，经市绿化市容局认定后可享有同等奖励。

本扶持办法实施前，达到以下要求的，可自 2022 年起按同等标准给予连续 3 年奖励：

（1）2021 年度各区已更新的新能源环卫车，达到运行考核要求的；

（2）2022 年度，更新车辆中有适配车型的新能源环卫车占比达到 95%以上（2022 年前已与民营企业签订养护作业合同的除外）。

2、运行考核要求

新能源环卫车应在车辆办理号牌后一个月内，将运行数据接入市级数据平台或区环卫“一网统管”平台（统称“数据平台”）。本扶持政策出台前已更新的新能源环卫车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数据接入。

各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数据平台对车辆运行数据进行跟踪。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按照不同车型的单车年行驶里程或有效作业天数，对新能源环卫车运行考核。运行考核标准详见表1。车辆接入数据平台未满一年的，但有效作业天数达到80%的，可同等标准予以奖励。

新能源环卫车运行考核标准

类型		作业里程 (万公里/年.车)	有效作业天数
收运类车辆	桶装车	0.9	300天
	其他	2	300天
道路保洁类	路面养护车	0.5	300天
	其他	1.5	300天

(备注：有效作业天数是指每天运行时间大于4小时天数)

3、拨付流程

每年9月前，各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当年度车辆更新、在用车使用情况及奖励资金使用计划，经市绿化市容局汇总核对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每年第四季度，市绿化市容局考核各区当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更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次年8月底前，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各区申报车辆的运行数据和奖励资金。经审核通过的，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初核。

市发展改革委经复核，下达年度车辆更新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市绿化市容局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奖励资金统一拨付至各区。

4、政策实施期限

市级奖励经费对2021年-2025年更新的新能源环卫车予以奖励，至2028年拨付完成。

（三）支持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各区引入专业第三方企业实施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对符合要求的，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可享受充换电设施的设备和度电补贴。市级平台对充电场站及作业单位开展接入考核，依充电站点考核等级予以度电补贴。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目标任务考核。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更新替代工作。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做好目标考核及使用情况跟踪，将更新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管理部门年度考核。市绿化市容局将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各区环卫车辆牌照管理，确保各区新能源车保有量持续增加。

2、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各区结合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明确环卫停车场规划选址，加快推进环卫停车场充电配套设施建设。简化充电及加氢设施建设审批流程，鼓励支持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环卫车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

3、带动本地新能源产业发展。鼓励本地车企积极研发新能源环卫车辆及相关配套设施。吸引有实力的市场化主体参与相关区环卫新能源化推进以及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4、做好信息化管理。环卫作业单位应做好新能源环卫车辆运行数据接入工作。市区两级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应通过市级数据平台或各区环卫一网统管平台对车辆运行情况跟踪管理，确保新能源环卫车运行数据真实可靠。